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40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江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万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073,291.89	29,125,711.54	48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158,937.64	11,725,529.43	47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627,077.56	8,094,236.66	69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031,409.05	-71,159,561.49	-9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0.46%	2.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9,117,168.54	3,169,658,704.12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5,355,948.07	2,438,488,973.03	2.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17,517.2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7,950,48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4.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4.69	
合计	2,531,860.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0%	215,939,596	135,839,596	质押	215,939,596
赵满堂	境内自然人	10.15%	70,000,000	52,500,000	质押	69,300,000
卢宝成	境内自然人	4.90%	33,799,900		质押	14,600,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28,585,723	28,585,723		
王小荣	境内自然人	3.13%	21,600,000		质押	21,600,000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21,288,758			
赵庆	境内自然人	2.79%	19,270,650	19,270,650	质押	19,270,650
天津祥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3,700,000	13,700,000	冻结	13,700,000
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3,526,500	13,526,500	冻结	13,526,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1,181,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00,000
卢宝成	33,7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99,900
王小荣	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21,288,758	人民币普通股	21,288,758
赵满堂	1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1,900
王伟	8,963,345	人民币普通股	8,963,34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英庆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84,965	人民币普通股	6,284,965
谢振华	4,6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3,300
王光祥	3,3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满堂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股东三河华冠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赵庆系父子关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英庆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卢宝成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数量为 16,000,000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722,625,223股的 2.21% ;2018年3月14日购回交易数量为 16,000,0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689,969,346股的 2.32%。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卢宝成持有公司33,7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4.13%,系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及支付工程建设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100.00%,系待结算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70.73%,系收回货款所致。
4、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212.25%,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39.86%,系收到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6、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095.92%,系支付保证金及应收股权款增加所致。
7、存货较年初增加101.41%,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54.97%,系理财产品收回、摊销房租及增值税留抵额减少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60.45%,系新增对外投资、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
10、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45.71%,系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102.22%,系缴纳林地植被恢复费、光大大地矿山选厂试生产费用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66.26%,系确认2017年未达到确认的收入实现利润所致。
13、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44.73%,系支付货款所致。
14、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50.32%,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5、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84.76%,系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所致。
16、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99.45%,系偿还公司借组前借款,所计提利息转出所致。
17、应付股利较年初减少53.63%,系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18、专项储备较年初减少33.65%,系专项储备支出所致。
1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83.93%,系2017年度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部分收入在2018年第一季度达到确认条件,以及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2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182.81%,系2017年度未达到确认成本条件的部分成本在2018年第一季度达到确认条件,以及有色金属贸易成本增加致使成本增加所致。
2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5.70%,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2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7.11%,系销售开支增加所致。
2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6.22%,系管理费用开支增加所致。
2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5.41%,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67,974.36元,系收回货款所致。
2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132,565.36元,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亏损所致。
2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284,951.86元,系子公司股权转让亏损所致。
28、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03.12%,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7.49%,系偿还公司重组前借款,所计提利息转入所致。
3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6.31%,系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31、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53.71%,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62.29%,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24.72%,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72.76%,系2017年度未达到确认净利润条件的部分在2018年第一季度达到确认条件所致。
35、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8.99%,系控股子公司利润变动所致。
3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27.82%,系有色金属贸易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3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24.72%,系收回保证金、往来款及收到结算公司代扣个税增加所致。
3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5.08%,系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39、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281.98%,系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所致。
40、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4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9.91%,系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42、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88.89%,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4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1.09%,系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盛达集团	股改承诺	1、股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公司股份总数1%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6 年 06 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盛达集团、赵满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避免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在银矿、铅锌矿的采选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银矿、铅锌矿的采选项目或业务,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2014 年 06 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盛达集团	关于上市公司或有事项的承诺	1998年8月21日,公司向建行铜西支行借款970万元未能按期归还形成逾期借款,2004年6月,建行铜西支行将该项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广东联兴投资有限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铜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借款本金金额970万元、利息4114.46万元及案件诉讼费。针对上述诉讼,盛达集团承诺:"自2006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若因上述诉讼事项新增需承担的或有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及罚息等)均由本公司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0 年 11 月03日	该项诉讼尚未结为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盛达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不能完成达产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则盛达集团的股份锁定期延长12个月,届时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未完成达产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盛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60个月后股份锁定不再受限;若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盛达矿业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2016 年 07 月18日	2021年07月18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河华冠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至48个月之间,可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65.0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若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盛达矿业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2016 年 07 月18日	2020年07月18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赵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至48个月之间,可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65.0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若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盛达矿业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2016 年 07 月18日	2020年07月18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至48个月之间,可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65.00%;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若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盛达矿业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2015 年 12 月13日	2019年07月28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团、三河华冠、赤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本来三年业绩的承诺	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标的资产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盛达集团、三河华冠、赵庆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河华冠承诺:光大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配套募集资金管理费收益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718.18万元、5,715.76万元及5,715.76万元。盛达集团、赵庆承诺:赤峰金辉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配套募集资金管理费收益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8,690.30万元、8,670.85万元及8,670.85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三河华冠、盛达集团及赵庆承诺:若未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未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盛达矿业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向三河华冠、盛达集团及赵庆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盛达矿业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三河华冠、盛达集团及赵庆认购的盛达矿业股份数。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2015 年 12 月13日	2019年12月31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团、赵满堂、赵庆、三河华冠	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承诺	盛达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其与赵庆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赵满堂与赵庆通过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三河华冠;赵满堂通过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控制盛达集团。赵庆、三河华冠、盛达集团确认其均为赵满堂一致行动人,基于对赵满堂作为盛达矿业的主要股东和主要领导人对公司的重大贡献以及对赵满堂的充分信任,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我们作为盛达矿业的股东期间(盛达矿业股份数量多少),将在行使盛达矿业的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权时与赵满堂保持一致,并且在行使股东权利的其他方面也与赵满堂采取一致行动。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不可撤销。	2015 年 12 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团、赵满堂、赵庆、三河华冠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投股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通过关联关系向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股股份公司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与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股股份公司发生任何有损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股股份公司和盛达矿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股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股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股股份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股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盛达矿业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各股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盛达矿业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团、赵庆、朱胜利	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本公司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书和履行相关义务所需的主体资格。 二、光大矿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三、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光大矿业股东应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四、本公司所持有的光大矿业股权归属及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或被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冻结等使本公司行使该等股权权益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保证持有的该等股权在股权转让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五、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光大矿业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规规定的禁止内部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不从公司上市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七、本承诺函一经出具,本公司将认真信守所有承诺,否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5 年 12 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团、赵庆、朱胜利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	本公司已依法履行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同意本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用以认购盛达矿业股票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光大矿业所经营业务合法、拥有的资产权利完整: 1、光大矿业拥有中国法律有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资产和业务,光大矿业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为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光大矿业的矿业权(大地采矿权、老盘道背后探矿权)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形的,已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光大矿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安全作业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情况,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安全作业或其他法律法规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除已向盛达矿业披露的以外,光大矿业的资产(包括大地采矿权、老盘道背后探矿权等)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光大矿业的矿业权、土地、房产等资产均合法取得或依法办理取得手续,赤峰金都对其矿业权、土地、房产等全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 3、光大矿业拥有的矿业权可能涉及的矿业权价款已经缴纳完毕;目前上述矿业权若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价款,本公司承诺以补缴价款等额的现金补偿给盛达矿业。 4.赤峰金都的经营中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权利要求或者诉讼的情形。 5、光大矿业未签署任何非正常商务条件的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光大矿业财务或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除已向盛达矿业披露的以外,赤峰金都不存在对任何人的股权或类似于股权的投资或投资承诺。 7.除已向盛达矿业披露的以外,光大矿业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 8、光大矿业没有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将强制性地处置赤峰金都的任何资产。 9.光大矿业目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到期应缴未缴的税费,亦未遭受任何重大的税务调查或处罚。 10.向盛达矿业提供的赤峰金都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赤峰金都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光大矿业截止财务报表所对应财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原则并真实反映了光大矿业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或期间的财务状况。 11.不存在任何针对赤峰金都的未决的或赤峰金都所知可能提起的诉讼、仲裁、调查、权利主张或其他程序,但举债或累积起来不会对赤峰金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调查、权利主张或其他程序除外。报告期内,赤峰金都的全部违法行为均已按照应处罚要求履行义务,相应违法行为已及时停止并整改完毕。除已向盛达矿业披露的以外,报告期内,赤峰金都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对因上述赤峰金都股权及资产的权利瑕疵而导致盛达矿业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团、赵满堂、赵庆、三河华冠	关于重组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能完成达产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则盛达集团的股份锁定期延长12个月,届时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未完成达产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盛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60个月后股份锁定不再受限;若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盛达矿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盛达矿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盛达矿业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2015 年 12 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将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长:马江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03　　股票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41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盛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11,680,000	2016年4月11日	2018年4月24日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5.41%
		13,734,790	2017年4月20日	2018年4月26日	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6.36%
合计	--	25,414,790	--	--	--	11.77%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盛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11,680,000	2018年4月26日	质押解除之日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5.41%	融资
合计	--	11,68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盛达集团持有公司215,93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0%,其中累计质押202,204,806股,占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3.64%,占公司总股本的29.31%。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77　　公司简称:太平鸟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江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亚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61,816,814.57	6,193,930,867.62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5,552,193.96	3,324,856,534.82	3.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63,473.02	-18,535,773.4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0,980.47	-61,480,794.9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76,673.94	828,447,684.43	-94.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6,669,653.44	1,516,920,071.39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00,565.28	57,356,296.54	1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63,143.62	43,695,900.36	10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1.91	增加2.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2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2	133.33

重大变动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主要由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49%,毛利率和三费率基本持平,存货库龄优化使计提跌价减少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上述影响外,主要由宜昌制造资产转让收益、理财收益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每股收益:主要由于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615,98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56,048.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73,807.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44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27.92
所得税影响额	-15,122,180.30
合计	42,937,421.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0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229,362,000	47.69	229,362,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52,500,000	10.92	0	无		境外法人
陈红朝	49,098,000	1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8.7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488,000	8.42	40,488,000	质押	4,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翁江宏	6,394,700	1.33	6,38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2,716	0.45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3,823	0.26	0	无		其他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245,700	0.26	0	无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162,300	0.24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5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00
陈红朝	49,0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98,000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9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2,716	人民币普通股	2,152,7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3,823	人民币普通股	1,273,82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2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1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2,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046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46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6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